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虎经开发[2023]30 号

虎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展“信易+租赁”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现结合经济开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要求，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让信用好主体享受更便利的申请服务、更低的租赁押金或免押金、更便捷的租赁手续办理等，实现“信用越好，租赁越容易”，满足企业轻资产需求。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用+租赁”守信激励工作，深入推进开发区企业系统诚信建设，加强开发区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共享，健全教育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机制，进一步提升开发区企业信用意识，不断规范行业秩序、优化行业环境，推进租赁服务行业。

三、激励对象

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级或受评A级纳税企业、诚信企业等称号的市场主体。

四、激励内容

1、开通“绿色通道”。符合激励对象的市场主体，在租赁、退租等方面享受更便捷的手续办理。

2、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政策相应条款，守信企业优先享受租金折扣、租金减免等优惠措施。

3、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更低的租赁押金或免押金等租赁服务，提供切实可行的延期续租优惠政策或更长久的租赁期限。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要充分认识“信易+租赁”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主动作为，统筹协调，指定专人负责，认真梳理、汇总“信易+租赁”相关数据，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部门各科室要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办法，确定专人负责，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有序推进工作任务。

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沟通、协调解决，确保“信易+租赁”工作取得实效。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报刊、广播等各类媒体，积极宣传“信易+租赁”工作成效，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及时总结“信易+租赁”工作中的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10日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